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方案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系在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市场惯例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公司对本次交易受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进行了评估，该等评估情况系基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元福

邹 峻

汪 炜

2021 年 1 月 28 日